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桂 0923 执 47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,住所地:博白县博白镇绿珠大道 099 号,组织机构代码: X1976389-2。

法定代表人:刘运来,理事长。

被执行人:邹颖华,男,1958 年 7 月 28 日出生,汉族,住广西博白县大坝镇官岭村胜利队 024 号,身份证号码 45252819580728801X。

被执行人:庞继兰,女,1959 年 1 月 4 日生,汉族,住广西博白县大坝镇官岭村胜利队 024 号,身份证号码 452528195901049023。

被执行人:邹颖达,男,1964 年 3 月 28 日出生,汉族,住广西博白县大坝镇官岭村胜利队,身份证号码 452528196402288018。

申请执行人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邹颖华、庞继兰、邹颖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博白县人民法院(2018)桂 0923 民初 119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向博白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本院依法立案执行,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现查明，被执行人邹颖华所有的坐落于博白县文地镇文车路18号房地产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：博国用（2010）字第240220号、博白县房权证博房字第2010001036号〕可供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邹颖华所有的坐落于博白县文地镇文车路18号房地产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：博国用（2010）字第240220号、博白县房权证博房字第2010001036号〕。查封期限为三年，如需续封，申请执行人应在查封期限届满15日前向本院提出申请。查封期间，由被执行人保管，但未经本院许可，任何人不得转让、变卖、租赁、抵押、典当、赠与上述被查封的财产。

二、责令被执行人在送达之日起二日内履行完毕博白县人民法院（2018）桂0923民初119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逾期即依法对上述查封的财产进行评估、拍卖或变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刘庆兰

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陈玉生